

Nº 000263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9〕3号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19年1月11日)

民营企业座谈会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

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兰开泰委重要讲话，对民营企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深入贯彻习

部署要求，进一步加

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

推动江苏民营经济发展

大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特制定本意见

在民的新大意义

深刻认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意

(一) 充分肯定民营经济作出的重大贡献。改革开放以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了新的需求，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要素市场配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宽松市场环境。我省产业基础雄厚，技术、产品、管理、商业模式的加快创新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造了发展机会。必须进一步激发和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抢抓机遇、勇立潮头，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民营经济地位作用更加突出。

二、牢牢把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六稳”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

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六稳”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

贡献率达 65% 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提高到 75% 左右；90 家以上企业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培育 15 家以上营业收入超千亿大型民营跨国企业集团；民营企业专利授权数超过 25 万件。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

介重

基初

措施

落地

估。

度采 购 预 算

滥用

侍随

制

等

因

鼓

新

推 出

重 点 企 业

世 传 款

让给民间资本，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合资组建混合所有制主体进行投资。（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降低民营企业负担

4.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落实落细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降低企业成本的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落实国家减税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简并和降低税率，高新

技术企

业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政策

用地长期租

赁，降低民

营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

经济高质量

发展。

（省发改

委、省财

政厅、省

新

规

模

机

意愿下

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降低市场融资成本。支持商业银行通过采取内部资

等措

施，

将

民

营

企

业

贷

款

利

率

控

制

在

合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逐步扩大省信用再担保集团资本金规模，用好用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300 亿元授信支持，鼓励

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降低民营企业报建审批成本。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持续降低中介服务收费。健全涉企审批无偿代办机制，为民营企业无偿提供项目审批全流程、精准化的“店小二”服务。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争取实现民营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一

作

三

投

（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7.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

监局)

行

的

构

难

目

度

企

对

企业支持力度，争取年度新增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不低于 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 2/3，力争到 2021 年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比不低于 50%。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支持驻苏金融机构探索提高民营企业抵押物的抵押比例。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盘活信贷存量，腾出更多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严格执行小微

务。引导保险资金更多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和股债结合等方式服务企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股或组建相关子基金等方式参与基金运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

10. 化解企业融资风险。对资金链出现困难、符合相关条件的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一企一策，

按照

管在

量资

金，

债类

性原

除对

评价

化解

额度

资产

资本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加大支持奖励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落实好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供地政策。加快组建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民营企业对设备、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积极帮助民营企业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鼓励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加快修订完善省技改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切实减轻民营企业技改投入负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强化人才支撑引领。深入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鼓励企业家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打造有立场、有理想、有情怀、有坚守、有匠心的新时代江苏企业家队伍。推进实施江苏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江苏”计划——苏北地区苏南地区苏中地区苏西地区

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施“万名博士后集聚计划”。组织实施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百千万”培训计划，建立能人名单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依托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引进集聚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项目创新团队。帮助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问题，对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支持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在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科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加大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发展订单式职业教育。加强科技镇长团对民营企业的服务，积极帮助对接资本和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建设江苏“十位百进”计划“十位百进”定期发布十位百进

和集聚

和集聚动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民营企业实力

14. 支持龙头民营企业提升规模水平。注重择优扶强，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整合要素资源，做强做优做大，

团)，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到 2020 年培育 100 家全国单项冠军。对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各级政府给予奖励，在政府采购中，对其产品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培育引进民营总部企业。开展民营总部企业认定和统计监测工作，对民营总部企业的用地、融资和人才等需求实行“一对一”个性化支持。加大总部经济的奖励和补贴，新迁入我省或在我省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民营总部企业（含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的，各地在认定当年可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经认定的民营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励。对于产业企业、科研研发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型机构的，土地价格在市场评估价基础上按照办公自持比例设定修正系数确定出让起始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引导中小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到 2020 年认定 1000 家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创 3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申报省级专项资

规模

企业

业

企

业

厅

源

深

面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工商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扩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和培育库，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每年推动一批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升规”企业，各级政府给予奖励。

实施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机构作用，帮助企业规避风险，拓展市场。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到 2020 年货物口岸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建立政府与海外投资企业联络机制，加快建设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支持民营企业强化管理规范经营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

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和管理效率。鼓励企业科学决策，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行业

意见和建议 建立促进艰苦边远地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六

期

商企

单胆

参进

部门

司

量尺展陈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理念，打造江苏民营企业全球化发展的“社会责任绿色通行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规定开展表彰活动，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典型事迹。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大力弘扬江苏民营企业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省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22. 打造服务企业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企业效率效能，重点打造“五大平台”。打造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各类大型仪器设备，引入市场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研发、测试服务。打造产业链精准对接平台，全面反映省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分布情况，引导民营企业精准化、低成本对接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市场，支持企业向缺失处、空白处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市场监管、金融、政务服务等各类信用信息整合，推进与政务服务“一张网”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实现全省所有企业信用信息“一个平台”查询。打造技术成果交易平台，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汇聚更多技术成果资源，便于民营企业全面了解所需成果，便捷购买实用技术。打造政府服务“110”快速反应平台，通过平台集中收集企业诉求，尽可能帮助企业

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通过建设“苏商e家”，完善民营企业、民间商会的联系、服务和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工商联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政务办、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 13 个设区市、96 个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覆盖。减少行政许可事项，除涉及安全、环保等事项外，对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一律按国家要求取消生产许可。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简化破产办理程序。着力解决民营企业“注销难”问题，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即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以评促

改，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与国家层面的对接，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涉及企业的重大政策，出台前要听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各地、各部门出台的支持民

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要加强宣传和解读，在政策出台半年后对落实情况开展调查评估或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出台的政策切实落地见效。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设立民营企业政策服务窗口，汇集国家和省全部支持民营企业发

展

和

通

信

息

公

开

机

制

度

在

江

苏

政

务

服

务

网

上

设

立

金拖欠，不得违约拖欠民营企业借款，对核定属于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督促依法依规分类及时清偿。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省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对知名品牌、知名商标、非遗产品的保护力度，依法及时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突出重点领域，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完善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法律途径维

则。

域。

查等。

告。

开。

布。

。

。

必纠的要求，抓紧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2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也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健全相应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民营企业家长参与问政制度，市、县两级政府每年组织 1—2 场民营企业家长专场问政活动。

29.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立法，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民营经济发展要求及存在部门利益法制化的，要及时修改、废止或暂停实施。严格执法，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权力痕迹管理，杜绝随意执法。公正司法，司法机关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司法公正。

推诿扯皮、落实不力、严重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给予严肃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1月11日印发

